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盟固利

股票代码：301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卢春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2 楼 605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518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518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盟固利”）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盟固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卢春泉、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盟固利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29,236,586 股变动至 22,980,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6108%变动至 4.999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459,616,438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卢春泉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2楼60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3号楼518室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春泉

出资额：6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JX396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9-04-24 至 2049-04-23

股东名称：陈翔云出资 39.6825%，程新贵出资 23.8095%，黄婉茹出资 15.8730%，卢春泉出资 14.2857%，共青城普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349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3号楼518室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卢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

泉					人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卢春泉为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盟固利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盟固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236,586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459,616,438 股的比例为 6.36108%。29,236,586 股变动至 22,980,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6108%变动至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255,78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1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 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卢春泉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21.92	4,248,900	0.92444
共青城普润立方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21.74	2,006,881	0.43664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	------	-----------------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卢春泉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4.35145	15,751,100	3.427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4.35145	15,751,100	3.42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236,586	2.00963	7,229,705	1.57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6,586	2.00963	7,229,705	1.57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29,236,586	6.36108	22,980,805	4.99999

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 2025 年 8 月 11 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的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卢春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盟固利	股票代码	301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姓名	卢春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2 楼 60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称	共青城普润立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9,236,586 股</u> 持股比例： <u>6.361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6,255,781 股</u> 变动比例： <u>1.3610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u> 方式： <u>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盟固利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盟固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